

渤海财险
试管婴儿手术妊娠失败费用补偿保险
附加妊娠特定疾病及新生儿出生缺陷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6220230824363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试管婴儿手术妊娠失败费用补偿保险合同、渤海财险试管婴儿手术妊娠失败费用补偿保险（2023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进行主险合同约定的试管婴儿手术而妊娠分娩后的新生儿，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试管婴儿手术，投保人可在（一）至（九）项所列明的被保险人妊娠特定疾病及连带被保险人出生缺陷疾病中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重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接受超促排卵，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重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重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取卵后出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进行超促排卵后的取卵，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取卵后出血，**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取卵后出血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盆腔脓肿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进行超促排卵后的取卵，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盆腔脓肿，**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盆腔脓肿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卵巢扭转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卵巢扭转，**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卵巢扭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异位妊娠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进行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在该次手术后180天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异位妊娠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异位妊娠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多部位妊娠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进行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在该次手术后180天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多部位妊娠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多部位妊娠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七）多胎妊娠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进行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在该次手术后180天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多胎妊娠）且需要开展减胎术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多胎妊娠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八）中晚期自然流产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进行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在该次胚胎（囊胚）移植手术成功后28周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中晚期自然流产且宫内无活胎，**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中晚期自然流产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九）出生缺陷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接受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而妊娠分娩的连带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新生儿出生缺陷，**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出生缺陷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连带被保险人不止一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每一连带被保险人的出生缺陷保险金按连带被保险人人数平均分摊。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约定医疗机构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试管婴儿手术，但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确定出现胎心、在妊娠中尚未分娩的，针对本次妊娠，保险人所负本项保险责任期限可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延长“特定日数”。该“特定日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的，则该“特定日数”视为180日（含）。**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仅承保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特定次数内的胚胎（囊胚）移植手术。上述“特定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未载明的，则视为3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妊娠特定疾病及连带被保险人出生缺陷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手术治疗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列；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进行的对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结果造成客观负向影响的行为；
10. 被保险人在非约定医疗机构接受任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
11. 被保险人进行的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特定次数的胚胎（囊胚）移植手术。

（三）对于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发生轻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或者中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
2. 出血量小于 100ml 的取卵后阴道出血；
3. 被保险人由于接受减胎术造成的流产；
4. 早产。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重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保险金额、取卵后出血保险金额、盆腔脓肿保险金额、卵巢扭转保险金额、异位妊娠保险金额、多部位妊娠保险金额、多胎妊娠保险金额、中晚期自然流产保险金额、出生缺陷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申请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专科医生出具的相应特定疾病及出生缺陷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须附有必需的病历、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

(五) 申请多胎妊娠保险金时，须提供减胎术相关的医疗单据和记录；

(六) 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接受的所有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手术相关的医疗单据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如包含住院的）、医疗费用发票影印件（包含费用清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等）；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超促排卵】：又称控制性卵巢刺激，指以药物手段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诱发多卵泡的发育和成熟。

【重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是一种外源性或内源性促性腺激素所致的临床综合征，常见于施行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的控制性超促排卵过程中，特征表现为卵巢囊性增大，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加，体液从血管内向第三腔隙转移，造成血液浓缩、电解质紊乱、肝肾功能受损、血栓形成等。

重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临床症状**：难以缓解的恶心、呕吐、严重呼吸困难；晕厥、严重腹痛；少尿/无尿；卵巢增大 (>12cm)；张力性腹水、胸水、低血压/中心静脉压、快速体质量增加 (>1Kg/24h)、静脉血栓；

(二) **实验室指标**：红细胞压积 (Hct) >0.45、白细胞 (WBC) 数升高 (>15×10⁹/L)、Cr>1.0g/L、K⁺>5mmol/L、Na⁺<135mmol/L、肝酶升高。

最终以约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取卵】：指在阴道超声指引下应用特殊的取卵针经阴道穿刺，从卵巢内吸出多个成熟的卵子。

【取卵后出血】：指被保险人因接受阴道超声引导下卵巢穿刺取卵术，而发生的腹腔出血或者出血量大于 100ml 的取卵后阴道出血。

【盆腔脓肿】：指被保险人接受阴道超声引导下穿刺取卵术后，由厌氧菌感染导致的严重盆腔炎性疾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体征具备以下症状：子宫压痛、附件区压痛、子宫颈举痛。

(二) 临床及实验室检查满足以下条件：

1. 子宫颈或阴道有脓性分泌物；
2. 阴道分泌物显微镜检查白细胞增多；
3. 红细胞沉降率升高；
4. C 反应蛋白升高；
5. 体温升高。

(三) 其他检查满足以下条件：

1. 子宫内膜活检显示有子宫内膜炎的组织病理学证据；
 2. 经阴道超声检查或 MRI 检查显示输卵管管壁增厚、宫腔积液，可伴有盆腔游离液体或输卵管卵巢包块；
 3. 腹腔镜检查见输卵管表面明显充血、输卵管水肿、输卵管伞端或浆膜层有脓性渗出物。
- 最终以约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卵巢扭转】：指卵巢血管蒂部分或完全旋转导致卵巢淋巴管、静脉血流和动脉灌注梗阻而引起的一系列病理学改变和临床表现。

【胚胎（囊胚）移植手术】：指将适宜的胚胎或囊胚植入子宫腔内以实现妊娠的操作，包括新鲜胚胎或囊胚移植和冷冻胚胎或囊胚的复苏移植。

【异位妊娠】：指受精卵着床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

【多部位妊娠】：指胚胎在 2 个或 2 个以上不同部位着床，其中以复合妊娠（宫内合并宫外妊娠）最常见。

【多胎妊娠】：指通过药物诱导排卵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等医疗干预后受孕，发生一次妊娠子宫腔内同时有多个胎儿的情形。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多胎妊娠指三胎及以上。

【减胎术】：指通过选择性终止妊娠的方法，减少胎儿数量，以减少多胎妊娠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胚胎（囊胚）移植手术成功】：被保险人接受任意一次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在该次手术后该被保险人在约定医疗机构接受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血清生化检测、影像学检测等）并经该院专科医生确诊出现宫内胎囊且见胎心等体征。

【中晚期自然流产】：指发生在胚胎（囊胚）移植手术后 70 日（胚胎（囊胚）移植手术日视为第 1 日）后、且妊娠未满 28 周（不含 28 周）、自然状态（非人为目的造成）发生流产。

【新生儿出生缺陷】：指新生儿出生时罹患的先天发育异常。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出生缺陷为世界卫生组织最新修订公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第 20 章发育异常列明的疾病。

【早产】：指妊娠满 28 周至不足 37 周的分娩者。